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內幕消息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合共認購158,341,800股認購股份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有關認購事項狀況的資料：

自訂立認購協議起至本公佈日期，由於認購方正將應收本集團現有貸款及／或應付款項資本化及／或根據認購事項支付款項以換取本公司股權，故本公司持續向認購方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由於第一認購方將資本化其就第一認購股份應收本公司現有應付款項，故概無認購價結算問題。然而，由於僅完成第一認購事項將導致第一認購方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第一認購方現階段並未準備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權，故為確保完整性同時完成認購事項更為適當。

就第二認購協議及第三認購協議的狀況而言，由於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均位於內地，故認購方需要時間完成資金匯款程序以結算認購價。然而，本公司已自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收到大體上的認購事項款項。

鑒於上述認購事項狀況，本公司及認購方認為認購事項可能會提前完成。因此，本公司及認購方進一步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而非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認購方知悉，最後截止日期將不會進一步延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內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有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喬峰林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